

<<康德、罗尔斯与全球正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康德、罗尔斯与全球正义>>

13位ISBN编号：9787532749409

10位ISBN编号：7532749401

出版时间：2010-05

出版时间：上海译文出版社

作者：【美】博格著

页数：570

译者：刘莘,徐向东 等译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康德、罗尔斯与全球正义>>

内容概要

全球正义是人类最重要的目标，实现全球正义是一项思想任务，也是一项政治任务。

从思想的角度讲，我们必须通过某种清晰的全球正义观去明确全球正义的目标。

我们必须表明，在我们的世界中这种正义观的实现如何是可能的，以及从我们的现实出发如何实现全球正义；从政治的角度讲，我们必须为可共享的全球正义观和相应的合理实现路径赢得国际支持。

表面上看，这些任务差异甚大，但恰当的反思就会揭示出它们之间的内在关联。

《康德、罗尔斯与全球正义》是博格教授围绕全球正义的主题专为中国读者选编的论文集，作者在书中以康德的正义理论为基础，以对罗尔斯正义理论的批判性考察为主线，通过与全球正义理论界颇具影响力的契约论、资源主义和能力进路等的对话和论争，阐明了在全球化时代社会正义理论之发展的可能路径：即全球正义与国内正义之相辅相成和相得益彰，并提出了通过推动在国际和国内两个领域的制度改革最终实现社会正义的理想。

本书所讨论的问题有助于加深中国学界对西方哲学的理解，促进正在中国各地兴起的关于伦理和正义的深入、丰富和广泛的探讨，推动在实现社会正义理想道路上的国际的思想合作。

<<康德、罗尔斯与全球正义>>

作者简介

涛慕思·博格，1953年生于德国汉堡，在罗尔斯的指导下1983年在哈佛大学获得哲学博士学位。1983-2006年，博格先后任哥伦比亚大学哲学系、政治学系教授，目前是耶鲁大学哲学和国际事务雷特纳讲座教授。

2004-2008年，博格担任了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应用哲学和公共伦理学研究中心的教授级研究员。

除了正式的学术职位外，博格还获得了众多的学术荣誉和学术奖励，其中包括普林斯顿高等研究所社会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普林斯顿大学人类价值研究中心洛克菲勒访问研究员，牛津大学众灵学院访问研究员。

博格教授在1996年被选为挪威科学院院士。

此外，他还是众多学术组织的成员并担任很多著名学术杂志的编辑委员会委员。

博格教授主要以他对全球正义的倡导和在该领域中的理论建树而闻名于世，主要学术兴趣集中在伦理学、社会哲学和政治哲学。

与查尔斯·贝兹和亨利·苏一道，被视为第一批推动全球正义的理论家中最重要的人物。

作为一位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正义感的学者，博格奔波于全球宣扬他的思想观念，积极推进在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

到目前为止，他已经在全世界39个国家发表了635场演讲，发表了《实现罗尔斯》（1989）、《约翰·罗尔斯》（1999）、《约翰·罗尔斯：他的生平与正义论》（2006）、《世界贫困和人权》（2002、2008）等多部专著，同时还发表了150多篇论文和评论，并参与编辑全球正义领域的近十部著作。

<<康德、罗尔斯与全球正义>>

书籍目录

康德、罗尔斯与全球正文——译者导论作者序第一部分 论康德 译者导读 第1章 绝对命令 第2章 康德的正义论 第3章 康德的法权论是一种“综合自由主义”吗？
第4章 康德论目的与生命的意义第二部分 论罗尔斯 译者导读 第5章 对“作为公平的正义”的康德式阐释 第6章 罗尔斯与全球正义 第7章 平等主义的万民法 第8章 论罗尔斯两种正义论之间的不融贯第三部分 正义、平等与道德要求 译者导读 第9章 评价社会制度的契约后果论视野的三个问题 第10章 正义 第11章 我们能合理地拒绝什么？
第12章 能力进路能够得到辩护吗？
第四部分 论全球正义 译者导读 第13章 全球正义的优先性 第14章 国际法对全球贫困者人权的承认与违反 第15章 关系性的正义观：对健康结果的责任 第16章 世界主义附录1 康德著作清单附录2 罗尔斯著作附录3 博格著作附录4 术语索引附录5 人名索引译后记

<<康德、罗尔斯与全球正义>>

章节摘录

罗尔斯正义理论的一个显著特征是，视正义为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

但罗尔斯的这个立论并不以牺牲对人格正义的重视为代价。

相反，罗尔斯极其敏感于正义人格问题。

对正义人格的恰当理解既是罗尔斯正义理论的重要支点也是他为稳定性问题寻找答案的关键。

罗尔斯人格理论的整体主义的默认前提是：只有在公共人格与非公共人格的交织中，才能对人格有恰当的理解。

由于包含着政治、法律和经济制度的社会基本结构架构、渗透和塑造着公共人格与非公共人格的动态结构关系，相比漠视正义人格的动态结构背景的人格理论，不外于追问正义社会如何可能与可能如何的人格进路就具有更开阔的视野。

在罗尔斯以封闭社会为建构模型和以合理的多元事实为前提的正义理论中，两个正义原则规范的社会基本结构塑造的公共正义人格具有如下特征：公共正义人格一旦形成，就不会有意愿从事正义制度所禁止的伤害其他公民的事情，也不会有意愿从事伤害正义制度的事情；具有公共正义人格的公民一旦认识到了他们出于无知而从事了有违正义制度的事情，就会责成自己摆脱过去的无知和避免进一步的无知；具有公共正义人格的公民一旦认识到存在于公民中的非正义行为或非正义后果有制度起因，就有意愿以恰当的方式促进制度向着更加正义的方向改革；具有公共正义人格的公民倾向于尊重彼此在信仰、世界观和价值观上的差异性并愿意为这种差异性提供遵从公共理性的合理解释。

<<康德、罗尔斯与全球正义>>

后记

从我们开始策划和翻译本书到它正式与读者见面，时间已经过去了四年。

仅仅从时间的尺度来看，四年在时间的历史长河中只是短暂的一刻，但对我们来说却具有异常丰富的含义：读者手中的这本文集不仅表达了涛慕思·博格的学术思想的一些重要方面——他对康德和罗尔斯这两位重要思想家的思考，他对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的关系的深刻认识，他对全球正义的热心关切和理论探索；而且也是学术友谊的一个象征和体现。

从涛慕思为本书所写的序言中，读者可以清晰地看出他对中国的深厚情谊，对中国学术事业（至少就那些与他相关的方面而论）的关怀和支持。

对于我们来说，本书的出版不仅具体地体现了这一点，而且也是学术友谊的一种凝聚。

涛慕思是我在哥伦比亚大学就读期间的导师，对我的学术兴趣和学术事业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自那时起我们就成为了要好的朋友。

在涛慕思在中国从事学术访问和讲学期间，他也结识了很多新朋友，本书的另一位主要译者刘莘就是其中之一。

从学术发展的谱系来看，本书的翻译实际上凝聚了三代人的努力：涛慕思以及与他几乎同时代的一些朋友，他在哥伦比亚大学所指导的一些来自华语世界的博士研究生，以及我们自己的学生。

涛慕思不仅是一位学术严谨的思想家，而且对其著作的翻译出版持有一种极其严肃认真（有时候甚至显得有点苛求）的态度。

我们初步翻译出来的译稿，在最终成为读者现在看到的这个样子之前，通过电子邮件，在太平洋两岸和两岸三地之间来回传递，经过了反复的讨论和修改。

<<康德、罗尔斯与全球正义>>

媒体关注与评论

那些设计世界经济秩序的人看重的是生活在美国和欧洲的10万最富有的股东的利益，而不是30亿最穷的人的利益。

为了达到自己的政策目标而轰炸外国平民对于各国政府已经是习以为常的事——更不用说，在“9·11”之后它们对人权的公然侵犯居然成了家常便饭。

与其说这些事实是在驳斥世界主义的价值，不如说它们正好表明了确立更优的世界主义理论的紧迫性。

——涛慕思·博格博格教授在本书中深入地描述了自己独特的全球正义观，对我们理解今天人类的处境和未来全球化的走向，具有极为深刻的启发意义，任何关心社会正义问题，特别是在全球一体化的情况下关注全球正义问题的人，都能通过阅读博格的著作获得视野的开拓和思想的激发。

——刘莘（四川大学哲学系教授）全球正义问题是当前政治哲学中的一个核心问题，博格教授是全球正义的开创者之一，他在这方面的思想和观点不仅塑造了当前对这个问题的学术讨论的局面，而且也对实际的政治生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本书的出版不仅有助于我们理解全球正义这个重要的问题，深化我们对政治哲学及其与规范伦理学关系的认识，而且对于我们思考中国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回应西方的某些批评和挑战也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徐向东（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康德、罗尔斯与全球正义>>

编辑推荐

《康德、罗尔斯与全球正义》：当代世界最活跃的公共知识分子之一，全球正义研究领域的先驱，涛慕思·博格的最新力作。

<<康德、罗尔斯与全球正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